



---

**第二届会议****布隆迪专题小组****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跟踪机制****一. 背景**

1.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1/BDI/4) 正式规定了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巩固该国和平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为了对《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作出补充,布隆迪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制订了下述监察和跟踪机制,以便定期在当地和在纽约审查《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

**二. 监察和跟踪机制**

2. 监察和跟踪机制由三个部分组成:(a) 作为监察结构的布隆迪合作伙伴协调组;(b) 要素表和进展报告;以及(c)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监察和跟踪机制审查会议以及其它后续活动。

**A. 合作伙伴协调组**

3. 布隆迪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同意设立一个合作伙伴协调组,作为就《减贫战略文件》和《战略框架》<sup>1</sup> 开展对话、协调和监察的专用框架。合作伙伴协调组在行使职权时将务求灵活和着重实效。其职权范围在必要时将更新。

4. 合作伙伴协调组有三层结构。在其基层将是由《减贫战略文件》监察和评价组协调的各部门分组,负责处理与制订和监察《减贫战略文件》下各部门战略有关的技术问题。与之平行的是一个负责监察《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评价组。

5. 第二个层次是合作伙伴协调组战略论坛,负责处理部门小组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它将确保《优先行动方案》/《减贫战略文件》的年度审查得到协调并将对来自《战略框架》监察和评价组的建议进行审议。

---

<sup>1</sup> 伙伴协调组的职权范围请见 [www.cslpminiplan.bi](http://www.cslpminiplan.bi)。



6. 第三个层次是合作伙伴协调组的政治论坛，由共和国两位副总统轮流担任主席。合作伙伴协调组的政治论坛将是在纽约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的对口机构。合作伙伴协调组在布琼布拉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季度会议的审议结果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纽约定期审查会议上所将审议的报告的编写基础。

7. 为了确保对在《战略框架》下实现承诺和做出贡献的进展进行有效监察和跟踪，布隆迪政府将为合作伙伴协调组的运作分配资源。建设和平委员会邀请国际社会为合作伙伴协调组的有效运作提供支持，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要素表和进展报告**

8. 要素表的目的是用两种办法来评价《战略框架》的执行在布隆迪所取得的进展：(a) 监察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战略框架》中提及的其它相关行为体落实相互承诺和做出贡献的情况；(b) 监察在达到巩固和平的基准并同时减轻《战略框架》所列风险方面的进展。

9. 要素表将作为合作伙伴协调组政治论坛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的一年两次进展报告的基础，并将视需要更新。它将由若干要素构成：

(a) 《战略框架》的目标和优先领域；

(b) 对《战略框架》所列各优先领域相关风险的概述；

(c) 衡量《战略框架》所列（在政治和战略层次上确定的）优先领域中的进展的主要基准；

(d) 旨在监察在努力达到基准和减轻《战略框架》所列的风险方面的进展的具体指标；

(e) 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每一个优先领域中所实现的相互承诺和所作贡献的清单。

10. 《战略框架》监察和评价组将对指标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在共同商定一个订正的版本之前，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注意要素表（见附件）当前的版本。利用相关资料，进展报告将包括：

(a) 趋势分析：依据每个优先领域所列指标，说明所审查时期内每个优先领域执行工作的重要发展以及在达成基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风险评估：审查为减轻风险而采取的具体干预行动的效力并列出现任正在出现的风险；

(c) 对落实相互承诺和做出贡献的情况作出评价：审查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战略框架》中所述其它相关行为体的业绩；

(d) 为后续和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11. 报告将由合作伙伴协调组战略论坛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编写。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拟订其意见时，将根据需要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分协商，特别是与相关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它相关的资料来源进行协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落实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说明，将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编写。

### C. 审查会议和其它后续活动

12.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布隆迪专题小组将每年召开两次高级别（或大使级）正式会议，对进展报告进行审查。该国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利益攸关方，例如各位特使，将被邀请出席至少一次这种一年两次的会议。这些正式会议有三重目的：(a) 审查该国在实现《战略框架》目标方面的进展及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参与的影响；(b) 审查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根据《战略框架》规定履行承诺和做出贡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c) 团结所有行为体进一步支持在布隆迪建设和平的活动。这些会议还将为从监察和跟踪机制的运作中总结经验教训并更新《战略框架》提供机会。

13.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召开正式会议的日期将在同布隆迪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协商后确定，以尽量减少所需的额外行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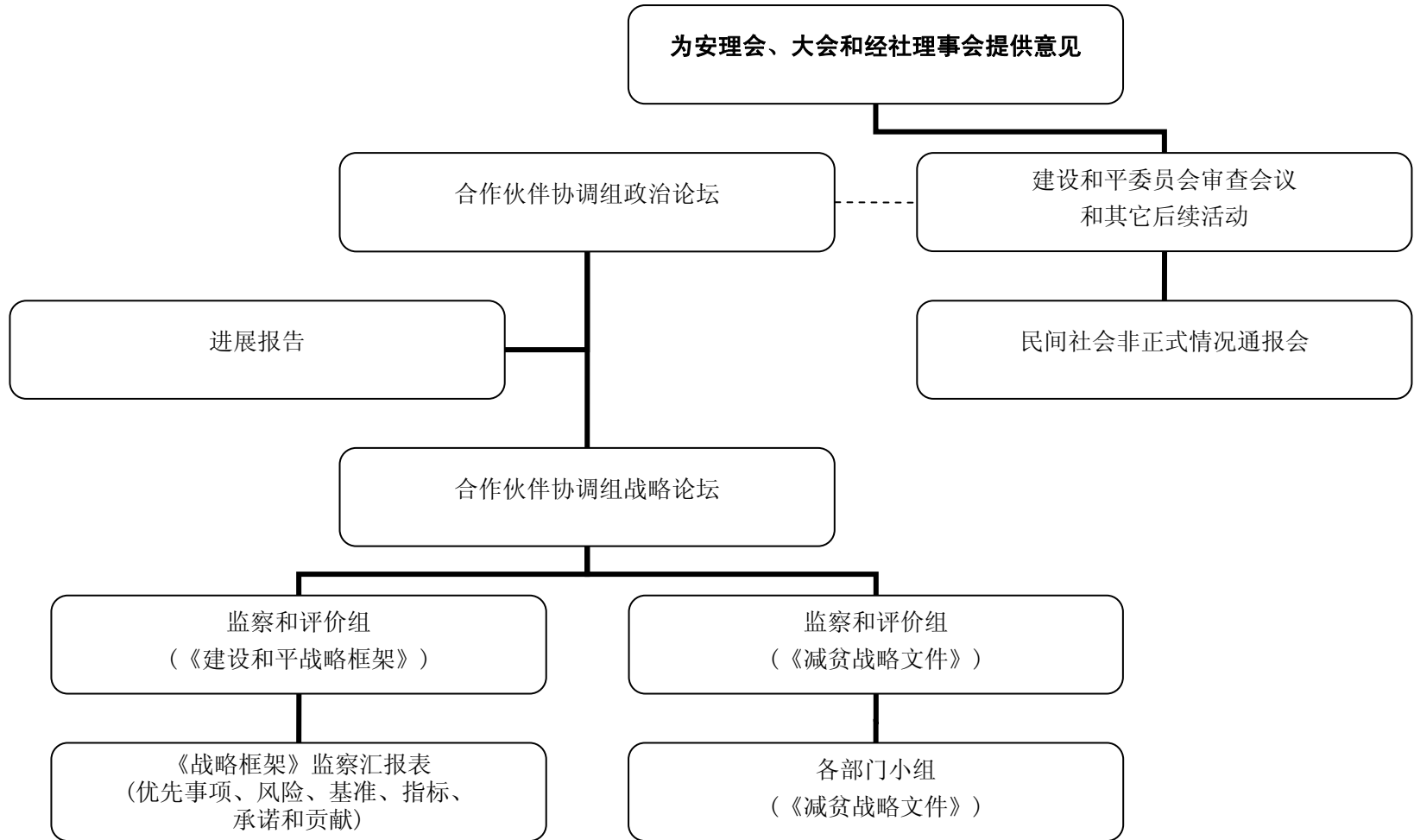
14.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的正式会议将就各利益攸关方如何实现其承诺和贡献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的正式会议可由额外会议和情况通报会以及由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对布隆迪的酌情考察加以补充。如果情况许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考察可与合作伙伴协调组的高级别会议同时进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会议或实地考察所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将提交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它相关机构。

16.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正式会议之前，将召开有国际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民间社会非正式情况通报会。

17. 2008 年底将审查和酌情修订监察和跟踪机制。

### 合作伙伴协调组



## 附件

##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监察和跟踪机制要素表

## 目标和要素

1. 本要素表的目的是用两种办法来评价布隆迪在建设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a) 监察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战略框架》中提及的其它相关行为体落实承诺和做出贡献的情况；
  - (b) 监察在努力达到为巩固和平的基准并同时减轻《战略框架》所列风险方面的进展。
2. 因此要素表汇集了以下重要相关要素：
  - (a) 在《战略框架》中商定的目标和优先领域
  - (b) 对（《战略框架》所列）各优先领域相关风险的概述；
  - (c) 衡量进展的主要基准（确定政治和战略层次上的基准，而把技术和部门层次上的基准留给方案和项目）
  - (d) 专为监察是否达到实现（《战略框架》所列）相互承诺的基准和目标而制订的具体指标；
  - (e) 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每一个优先领域的相互承诺和贡献的清单
3. 《战略框架》监察和评价组将为各项指标确立基线信息并定期更新这些指标。要素表将为合作伙伴协调组战略论坛编写一年两次的进展报告提供主要基础。合作伙伴协调组战略论坛在审查《战略框架》监察和评价组的报告时，将会考虑到《减贫战略文件》监察和评价组的报告，以确保互补性。
4. 利用相关资料，进展报告将包括：
  - (a) 趋势分析：依据每个优先领域所列的指标，说明所审查时期内每个优先领域执行工作的重要发展以及在达到基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风险评估：审查为减轻风险而采取的具体干预行动的效力并列出现任正在出现的风险
  - (c) 对落实相互承诺和做出贡献的情况作出评价：审查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战略框架》中所述其它相关行为体的业绩
  - (d) 为后续和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优先领域 1: 推行善治 (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就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原则问题开展协商和对话提供更多的空间和机制、开展反腐败行动、建设公共行政能力并加强权力下放进程、通过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为将来的选举作准备)

**风险:** (1) 经常性的体制性不稳定; (2) 为获取短期资源而进行的投机; (3) 在土地问题上, 对难民/重返社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的矛盾管理不善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其它利益攸关方
在 2008 年底前, 把凡涉及重大问题和国家战略即开展对话的文化和做法制度化, 以便能够出现一种有利于和平解决政治冲突的政治环境	不同群体 (政府、全国和地方代表、政党、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宗教团体、媒体、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等脆弱群体的代表) 在各种对话框架中的代表人数	建立和运用对话及协商框架并考虑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以就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推动达成全国共识, 并发展出一种布隆迪领导和人民能够参与巩固民主及和平的进程的前景	保持对布隆迪的承诺并在定于 2010 年举行的布隆迪全国民主选举之后共同审查持续此种承诺的问题	民间社会、宗教群体和哲人机制: 在民间社会内部以及民间社会与其它行为体之间就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展开持续和有效的对话
创造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全国选举的政治环境	国会内各派际委员会将在重要的公共利益领域开始行使监控权的程度	信守承诺并作出努力让妇女参与国家决策机构和所有国家方案	为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并为筹备及和平举行 2010 年选举而开展宣传以争取国际专门知识和资源	开展与和平、民主文化以及促进和解的文化价值有关的教育活动 评估国家优先事项与社区愿望的吻合程度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在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和《战略框架》下的方案时更多地纳入两性平等问题观点	政府和所有政治行为体在努力尊重与分权安排 (包括两性平等) 有关的宪法规定方面的进展	加快恢复起作用的公共行政机构和下放权力, 使之更加透明、接受问责、有效率并愿意为全体公民服务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一年两次的高级别会议作出的总结和建议中酌情突出布隆迪在善治领域取得的进展,	<b>妇女组织</b> 就在政府政策和方案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问题与所有级别的决策者进行对话
改善对公共资源的管理	在所有级别的决策机构女性至少占 30% 的定额的落实  在减贫方案和建设和平项目的各种管理机构中妇女参与的比例  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的体制框架的存在  在 2008 年底前建立一个为 2010 年选举作准备的协商一致	设法消除一切形式的腐败并提高透明度, 作为在布隆迪社会各行为体之间建立信任的一种方法	在 2008 年底前, 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能使融资工具以及合作工具和做法更能对布隆迪建设和平的优先需要做出回应	<b>私营部门</b> 积极推动反腐败并促进遵守竞争规则 加强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 以提高其在改善宏观经济指标中方面的贡献

优先领域 1: 推行善治（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就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原则问题开展协商和对话提供更多的空间和机制、开展反腐败行动、建设公共行政能力并加强权力下放进程、通过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为将来的选举作准备）

**风险:** (1) 经常性的体制性不稳定；(2) 为获取短期资源而进行的投机；(3) 在土地问题上，对难民/重返社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的矛盾管理不善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其它利益攸关方
	框架			
	公共机关尊重和执行反腐败大队和法院的决定（得到调查的腐败案件的数量和及时执行裁决的百分比）			在议会和（或）地方议会有席位的政党 把《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纳入各政党拟订的任务和方案之中
	民间社会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参与程度（参与反腐败斗争的团体的数量，民间社会在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案件的数量）			除了在宪法提供的结构（特别是在议会和政府）之内持续努力开展政治对话之外，还建设性地参加今后建立的对话机制并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
	基本社会服务的透明度和可用性的改善程度			尊重权力分立。反对派应当在充分尊重法律和发扬建设性精神方面发挥作用

---

 优先领域 2: 完成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全面停火协定》的实施

 风险: 停火协定执行的推迟
 

---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充分执行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之间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	监督机制根据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之间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行使职能的程度	继续与民解力量、调解人、次区域举措和布隆迪社会各行为体密切合作, 共同为有效执行 2006 年 9 月政府和民解力量之间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通过突出显示该国建设和平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挑战、风险和机遇, 为争取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支持而采取措施在国际社会中开展宣传
在解除武装的进程中和在重武器储存地的管理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违反停火协定事件的数量趋势 民解力量依照宪法规定纳入政治和行政机构的程度 在民解力量重武器储存地周围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数量趋势 在集结区和在复员方案进程中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专门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争取所有相关国际行为体支持政府、次区域举措和非盟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全面停火的执行

---



优先领域 3: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下, 继续改革安全部门和解除平民武装

**风险:** (1) 民众对安全部队继续持负面看法; (2) 复员士兵缺少经济机会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在警察和军队的专业化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针对安全部队成员的投诉导致调查的比例和及时采取纪律措施的比例	加强负责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的国家单位和机构的效力	为动员资源支助这一优先领域而提供持续的关注和支持, 并在这方面确保在 2007 年 5 月合作伙伴圆桌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和承诺获得兑现
根据《全面停火协定》并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 完成包括民族解放力量成员在内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任务	民众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满意程度的趋势(独立机构所报告的百分比)	议会必须强化对安全部队的监督作用	通过突出显示在这一优先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挑战、风险和机遇, 为争取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支持而采取措施在国际社会中开展宣传
通过文职监督机制由文职人员掌控安全部队	安全部队和前战斗人员侵犯人权行径的数量和趋势		
在平民自愿缴出武器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国防和安全部队犯下的强奸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数量和趋势		
	自愿缴出武器的数量和趋势		
	参与社区一级和平建设和发展的复员人员比例		

优先领域 4: 确保诉诸司法的均等机会、促进人权、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就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方式促进共识

**风险:** (1) 公民继续自行执法; (2) 催化冲突的不公正现象持续存在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其它利益攸关方
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之间为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达成的协定	<b>过渡时期的司法</b>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共同在各级发起全民协商, 以就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达成广泛共识, 并建立这些机制及支持其运作	与布隆迪政府分享在过渡时期的司法领域取得的经验教训, 以及这些经验教训如何与建设和平的其它优先领域联系起来	<b>民间社会、宗教群体和哲人机制</b>
诉诸司法的均等机会稳步增加	布隆迪社会各部分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全国协商中的参与程度	为建立一个服务全体公民的独立司法体系创造条件, 鼓励正常使用司法体系并提高使用司法的方便性	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有效建立和运作动员国际援助	推动国家的道德重建, 聆听和治疗记忆中的创伤
一个独立和资源充裕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这些全国协商的结果 (2008 年底) 得到公布的及时性以及这些结果反映布隆迪社会各部分所作贡献的程度	起诉对侵犯人权 (包括针对儿童、妇女和其它脆弱群体的暴力) 负有责任的人, 并建立保护人权的独立机制	持续关注和支持动员资源以支助这一优先领域的问题	发展使所有公民都有诉诸法律的平等机会的机制, 包括采取协调一致的法律援助和支持普法教育的办法
	为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而通过一项法律的进展, 该法律将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通过的目标日期: 2008 年底前)			<b>妇女组织</b>
	<b>司法部门的改革</b>			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加强宣传、预防和惩处机制
	判决得到及时宣布和执行的数目/积压案件的数量和趋势			
	在每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侵犯人权案件被报告的数量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针对这些侵犯人权案采取的惩治行动的百分比			
	国民大会在努力通过刑法方面的进展			

优先领域 5: 在土地问题上以及在受战争和冲突影响的人口社会经济复兴方面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风险:** (1) 土地问题仍未解决; (2) 由于多变天气而恶化的经济状况和粮食匮乏; (3) 经济改革引起社会状况的恶化和冲突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其它利益攸关方
为有助于解决土地问题和支持受战争和冲突影响的人口社会经济复兴的优先事项分配足够的资源	在一个特定时期内土地委员会收到并解决的土地争端案的数量和百分比（按性别和人口类别分）	为了对建设和平和基层经济复兴作出贡献并围绕主要方案建立起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在《减贫战略文件》框架中具体监察《优先行动方案》	召集利益攸关方会议、组织总结经验教训的活动并与布隆迪分享其它面临相似土地问题挑战的国家的良好做法	<b>民间社会、宗教群体和哲人机制</b>
存在着旨在可持续解决土地问题的资源充裕的体制和法律机制	与土地争端有关的暴力案件的数量和趋势		通过召集专题会议确保在《优先行动方案》下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复兴工作中建设和平的各方面都得到关注	在基层采取行动把各社区团结起来，特别注意社区调解和受冲突影响的各群体（复员的战斗人员、遣返人员、流离失所者、儿童兵和留在村里的人，等等）在社会经济方面的重新融合
	在努力通过和执行继承法方面的进展			<b>妇女组织</b>
	在重新安置过程中有地可耕的寡妇的百分比		为动员资源支助这一优先领域而提供持续的关注和支持	重启妇女在社区和解、和平共处和消除贫穷方面的创新行动
	受冲突影响的人口通过和解以及“和平共处”方式得到复员援助和得以重返社会			

## 优先领域 6: 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

**风险:** (1) 政府有效动员和使用援助的能力不足将延误援助的发放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其它利益攸关方
国际援助得到政府的有效协调并被用于和平建设以及减少贫困的优先事项	<p>合作伙伴协调组对国家和国际在建设和平以及在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复兴中所作捐助发挥监察和评价作用</p> <p>合作伙伴协调组的审查所提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百分比</p> <p>通过国家系统输送的外部援助的比例</p>	<p>通过建立《减贫战略文件》和《战略框架》的联合监察和跟踪机制，致力于改善对援助的协调和监察</p>	<p>为动员资源支助布隆迪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而提供持续的关注和支持，并在这方面确保在2007年5月合作伙伴圆桌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和承诺获得兑现</p> <p>通过以下措施为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的努力分别或集体作出贡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联合国各理事机构中改善对布隆迪支助的协调</li> <li>- 在应用目前的《战略框架》方面鼓励联合国和其它行为体有效协调</li> <li>- 在所有能为布隆迪争取到支助的国际论坛上鼓励各合作伙伴最广泛的参与，并鼓励扩大对布隆迪捐助的队伍</li> <li>- 协助各合作伙伴加强向布隆迪发放援助的质量</li> </ul>	<p><b>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b></p> <p>支持执行《减贫战略文件》(2007年-2010年)和《优先行动方案》(2007年-2010年)中反映的政府优先事项</p> <p>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代表布隆迪开展宣传</p> <p>兑现在圆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p>

### 优先领域 7: 在建设和平中纳入次区域层面

**风险:** (1) 不批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2) 武装团体在次区域的继续存在；(3)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代表着次区域和平面临的挑战；(4) 私营部门受到国外产品的窒息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其它利益攸关方
《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开始运作	对居住在国外的民众（难民和其它人）的权利的尊重程度	2007 年期间在批准和执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并制订措施以支持次区域一体化对建设和平作出贡献	努力将大湖区建设和平所涉次区域问题纳入对布隆迪的承诺，特别是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开展合作，并鼓励该区域各国批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	<b>该次区域内各国</b> 通过执行在各种次区域合作框架中作出的安全承诺为在布隆迪建设和平作出贡献 与布隆迪密切合作管理难民问题以保持稳定
布隆迪加强积极参与该《公约》执行的能力	大湖区边境人口间和平解决冲突的次区域机制的存在和效率			
与该《公约》成员的次区域和越界合作在重要的优先领域中产生了行动	以可持续方式安全遣返和重返社会的难民人数			
区域、政治和经济互动得到加强（东非共同体、大湖经共体、东南非共同市场，等等）	与邻国开展经济合作的协定以及相关贸易条件的数量			

优先领域 8: 在执行其它优先事项时和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同时尊重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优先事项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

**风险:** 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仍然处于弱势地位

基准	指标	布隆迪政府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在巩固和平的进程中纳入两性平等层面的进展 妇女自力更生能力的改善	在建设和平的战略中有系统地纳入第 1325 号决议中确定的两性平等层面 关于继承、婚姻财产和赠予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的通过和执行 得到经济机会的妇女人数的增加	信守承诺并努力让妇女参与国家决策机构和所有国家方案, 并进一步确保在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都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719 (2006)号决议规定的那样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	与布隆迪政府分享在类似情况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进程的经验教训